

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准的《临沂市河东区机构改革方案》（办字〔2024〕7号）、《中共河东区委、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临沂市河东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临东发〔2024〕2号）和《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民政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区民政局划入区卫生健康局的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等职责。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的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镇街政府服务能力建设，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等职责划入区委社会工作部。

第四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区民政局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 区民政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把坚持和

加强党中央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内起草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河东区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执行全市救助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并指导镇街做好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全区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镇街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申报、审核工作。负责区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镇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区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各类重要地名的命名和更名审核。

（五）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区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婚姻登记工作。

（六）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全区残疾

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全区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区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辖区内内地居民的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区福利彩票管理等相关工作。

（十二）管理国家、省、市、区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者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镇街民政参与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认真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强化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能，协调有关部门（单位）不断完善老年人社会救

助、社会福利、社会优待、宜居环境、社会参与等政策，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推动全区养老服务向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转变，健全服务网络，增加服务供给，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促进资源均衡配置，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聚焦全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兜牢民生底线。

第七条 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

（一）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起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内起草规范性文件、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与区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河东区行政区划图。

（三）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对民族宗教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业务管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四）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

责组织指导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第八条 区民政局根据本规定第五条所明确的主要职责，编制权责清单，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在此基础上，制定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等，优化行政程序，规范权力运行。

第九条 区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挂党建工作室、政策法规室牌子）。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应急、值班、安全、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管理等局机关日常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内起草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民政综合性政策理论研究。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和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治宣传等工作。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负责协调推进全区民政系统职能转变工作，组织编制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民政领域政务服务标准化。协助做好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资金管理方法和民政财务管理制度，分配管理全区民政事业资金和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民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拟订全区民政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

关并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二)社会救助室(挂儿童福利室、慈善事业促进室牌子)。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负责监督检查各镇街社会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指导全区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承担区级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工作。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区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收养登记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督促其落实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负责辖区内内地居民的儿童收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区级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区福利彩票管理相关工作。

(三)社会事务室(挂区划地名室、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办公室牌子)。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区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全区婚姻登记机构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构管理工作,督促其落实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负责全区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婚姻登记工作,承担全区婚姻登记信息管理。拟订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

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全区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申报、审核工作。承办与邻县（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监督管理全区地名工作，审核各类重要地名的命名和更名。组织地名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规范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本区行政区划、边界和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编辑、审定。拟定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指导区管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工作。负责区民政局主管和在区级登记且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担中共河东区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老龄工作室（挂养老服务室牌子）。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拟订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承担全区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参与拟订全区发展银发经济的推进措施。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推动落实老年优待政策。拟订全区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高龄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区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督促其落实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组织推进全

区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导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机关党支部。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党建工作室、政策法规室）承担。

第十条 区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7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第十一条 区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临沂市河东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临沂市河东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4 月 13 日起施行。